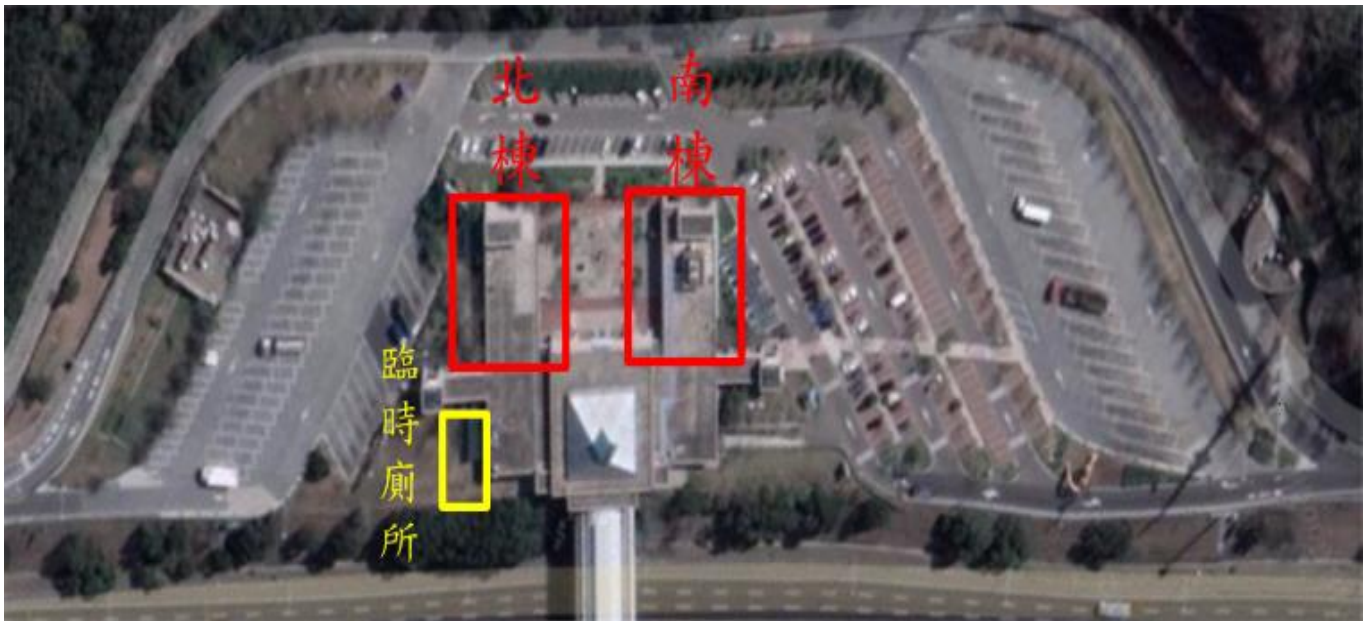




註：

- 一、為求時效請業管單位擬訂回應單及新聞稿，即於「中分局監看通報」LINE 群組會辦相關單位後陳核，紙本後送秘書室建檔。
- 二、陳核奉准後，新聞聯絡人依指示由本分局自行聯繫發布或轉陳高公局秘書室辦理發布事宜。